

# 第九屆

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

ORGANIZED BY CHANGHUA AND MENTAI ORGANIZATION FOR ARTS AND CULTURE

## 一. 活動目的

本協會已連續8年舉辦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，回顧這8年來展出的身心障礙藝術創作者，藉由本會舉辦的聯展，除了讓社會大眾肯定他們之外，他們也更加肯定自己，持續他們對生命及藝術的熱愛，再度開啟他們彩色的豐富人生

今年2012年將舉辦第9屆的展覽，場地也將分為台北與高雄，邀請臺灣及國際優秀的身心障礙藝術家，與民眾共同分享身心障礙藝術家在創作上的寶貴經驗與心路歷程，帶領民眾探索「人文的價值」、「美學的感受」。所有優秀的身心障礙藝術者們，千萬別將您的藝術天份埋沒了。

「第九屆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」

就等您共同來參與~~~

## 二. 活動時間/地點

### 藝術展覽 - 第一場：

地點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

日期：2012年10月5日(五)~10月10日(三)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
### 藝術展覽 - 第二場：

地點：金門文化局演藝廳一樓

日期：2012年11月5日(一)~11月13日(二)

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6號

### 藝術展覽 - 第三場：

地點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
日期：2012年12月2日(日)~12月8日(六)

地址：11073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

### 三、展覽內容

【平面創作類】

數位插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素描、綜合媒材等皆可。

【立體藝術類】

裝置藝術、陶藝、木雕、石雕、琉璃、布偶、或其他各項手工藝術品。

【國內組】--預計徵選8~10位，展出件數80~100件。

【國際組】--預計邀請1~2位，展出件數10~20件。

### 四、參展資格

1. 對象：凡領有殘障手冊，不分障礙別之身心障礙藝術創作者皆可參加
2. 曾參加過各全國各美展、個人聯、聯展者為優先。(請附證明文件)
3. 評選說明：

- 方式：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以上，需經由評審團評選，通過評選者可參加展覽活動展出。
- 評選：凡作品、資料合於本邀展規則，並準時寄達者，由大會組成的初審委員評選，入選者於評審後3日內於網站上宣佈，並以E-mail、電話等通知。

### 五、獎勵辦法

入選者	參與藝術巔峰創作聯展展出其作品
	獲頒參展證書
未入選者	可獲得當期藝術特刊貳冊
	可獲得精美參加獎乙份

### 陸、報名方式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12年9月20日下午17:00止

請將報名表及作品照片郵寄或E-MAIL，本會將統一集中審核。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

電話：02-27325647#16 陳先生 傳真：02-27336560

E-Mail：yi.jiao@msa.hinet.net

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280號2樓之1

# 第九屆

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  
ART EXHIBITION OF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ARTS CREATION QUALITY

## 2012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第九屆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--報名表

姓名		作者創作時的照片
出生	_年_月_日	
障別		
E-MAIL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公)：(宅)： 行動：傳真：	
聯絡地址		
展出類別	平面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藝術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立體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展出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~8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~10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~12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件以上__件。	
作者介紹		
創作經歷		
備註：	1. 若同意展出，請以郵寄、傳真或E-MAIL報名。 2. 同意展出者請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作品介紹、作品照片，申請表格請以打字或正楷書寫，以方便作業。 3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原創產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若得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作者得自己負擔法律責任。 4. 主辦單位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，對展出之所有資料、作品等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等權利。 5. 平面創作類需裝框，以固定、完整、易於吊掛為原則。 6. 本協會視作品精細度，若易碎、易斷之作品，將請作品自行運送及佈置。 7. 創作者務必參與101年12月2日活動 國立國父紀念館記者會。	

# 第九屆

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  
INTERNATIONAL OF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LED ARTS AND CREATION WORKSHOPS

## 2012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第九屆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—作品介紹

編號：\_\_\_\_\_ (※編號由協會填寫) 註：每件作品填寫一張表格，本表可重覆影印使用！
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創作媒材		作品尺寸	
作品類別	平面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藝術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立體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創作說明			
作品圖檔：	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原創產品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得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作者得自己負擔法律責任，亦將追回原發之獎金、獎品。</li><li>2.主辦單位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，對展出之所有資料、作品等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等權利。</li><li>3.平面創作類需裝框，以固定、完整、易於吊掛為原則。</li><li>4.本協會視作品之精細度，若易碎、易斷之作品，將請作品自行運送及佈置。</li></ol>			